

##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人民陳情(民意信箱)案件處理情形表

案件類別：( ) 行政興革之建議 ( ) 行政法令之查詢 ( ) 行政違失之舉發 ( ) 行政權益之維護

本局文號	1115307599	收創時間	111/10/19		
承辦單位	工務課	承辦人	張宇騰		
會辦單位		承辦人			
陳情者姓名 聯絡人姓名	李先生	地址	-		
		電話		傳真	
			手機	09XXXXXX941	
		地址			
		電話		傳真	
陳情內容 (請詳述)	楠西區水庫路旁住戶，因曾文水庫工程未灑水，導致塵土飛揚，建議定期定時灑水，以免揚塵，影響居民身體健康，請改善並電復。				
辦理情形 (請詳述)	<p>曾先生，您好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有關您反映本局辦理「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2標」於水庫路之工區未進行灑水，導致道路揚塵一案，本局已責成統包商立即辦理改善，並針對此次事件進行檢討，以免再發生擾民之情事。</p> <p>若您對以上回復仍有疑問，歡迎您不吝來電詢問。</p> <p>承辦人：張宇騰，電話：06-5752907轉24</p> <p>敬祝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謹致</p>				
相關回覆文號					
辦理天數	( ) 10天內 ( ) 11-20天內 ( ) 21-30天內 ( ) 31天以上				
陳情方式	( ) 來函 ( ) 電話 ( ) 傳真 (v) 信箱 ( ) EMAIL ( ) 其他				
已結案：是 ( )	結案日期：				
未結案原因：					

\* 處理期限：人民陳情案-不得超過30日(含假日)；民眾信箱-不得超過5日(工作天)

\* 應以「案」為單元建檔

\* 應回(函)復陳情人

承辦人：張宇騰 單位主管：劉俊杰 聯絡電話：06-5752907